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电机科〔2025〕400号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 “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月活动的通知

各“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日主办单位、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分会）、省级电机工程/电力学会、会员中心、科学传播专家：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密切协同，助力科技强国建设，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联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12家“电力之

光”中国电力科普日主办单位，按照“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要求，共同开展2025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建设电力科技强国

二、时间

重点活动集中在2025年9月。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地各单位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

四、活动内容

（一）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科普法》深入实施，围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解读国家重大科技政策和战略部署，引领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投身科技强国建设。

（二）宣传推广科技创新成果。采用公众易于理解、乐于参

与的方式，多方位展示“十四五”时期我国电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彰显新质生产力对电力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激发创新自信，引导公众及时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风尚。

（三）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讲好我国科技工作者勇攀高峰、爱国奋斗的故事，展现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深入挖掘展示科技创新成果背后的科学方法、创新思维和科学精神，激发电力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启迪青少年的科学梦想，凝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强大精神力量。

（四）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围绕低碳生活、防灾避险、电力安全等公众关注热点，聚焦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推动电力科普资源和服务下沉基层一线，深入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五、主要活动

（一）主场活动。主场活动定于9月19日在大连市举办。示范带动全国电力行业重视科普、参与科普，掀起科普活动热潮。

（二）全国联动分会场活动。分会场活动是中国电力科普月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单位围绕活动主题，积极整合资源、开放场地、创新形式，组织开展“电力之光”品牌科普活动，普及电力科技知识，增进公众对行业科技的理解和认识。

（三）科普报告话前沿。动员电力科技工作者、行业专家，面向青年科技人才、大学生、企业家、公务员等群体，开展前沿科普报告，解读新技术、新成果，搭建小规模、高频度、互动性的科普交流平台，共话电力科技和产业发展未来，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四）线上系列活动展播。线上活动将充分发挥“互联网+科普”的优势，通过科普中国“电力之光”科普号、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2025年电力科普作品展播和全国分会场活动风采展示等系列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单位要把全国科普月作为贯彻落实《科普法》的重要举措，强化科普责任，精心组织实施，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指示精神。各单位要精心谋划组织，做好工作协同，调动各方积极性，增强活动引领力、服务力、影响力。

（二）积极创新，务求实效。要创新科普的内容、形式和手段，促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增强科普活动的科学性、互动性、科技感、体验感，引领科普新风尚。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强化举办单位、举办地主体责任，强化内容审核、符合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

形式主义，注重为基层减负，高效节约、安全有序举办活动。

（三）联动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把握宣传节奏，推出宣传精品，让正能量成为大流量。活动宣传中，请规范使用全国科普月、科普中国、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之光等标识，突出活动品牌。

（四）做好总结，示范推广。请各单位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意见建议，活动结束后将开展总结，对组织动员有力、亮点特色突出、服务基层有效的单位予以表扬。

七、信息报送说明

（一）中国科协宣传推广要求。8月10日起，各活动举办单位须在活动举办前通过全国科普月平台（www.kepuyue.com）申报重点活动信息，将有机会参与全国科普月优秀活动推荐。

（二）分会场活动征集推荐说明。分会场活动开展前，各举办单位须扫描活动征集二维码，填写《2025年中国电力科普月分会场活动征集表》，8月30日前填报的活动将作为中国电力科普月重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分会场活动征集二维码

(三) 分会场活动总结材料提交说明。分会场活动结束后，须将包含活动视频、图片、新闻稿的文件夹上传至百度网盘，有效期设置为“永久有效”，命名格式：科普月XX分会场+联系人姓名+电话+申报单位。通过扫描“活动总结材料收集二维码”提交百度网盘链接及相关总结信息，截止日期10月8日。其中，9月10日前报送的活动视频素材有机会在中国电力科普月开幕式上展示。



分会场活动总结材料收集二维码

联系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部 闫文丽

联系电话：010-63414441

邮箱：kpr@csee.org.cn

附件：2025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月分会场活动总结材料征集说明



附件

2025 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月 分会场活动总结材料征集说明

一、征集用途

分会场活动视频将用于 2025 年“电力之光”中国电力科普月开幕式及分会场风采线上展示。

二、征集对象

中国电力科普月活动参与单位。

三、报送时间

各分会场组织结束后 3 天内报送活动总结材料，10 月 8 日截止收集。

四、素材要求

1. 选择能够突出展示分会场风采、全貌及亮点的精彩内容，所提供素材视为同意编辑传播。

2. 视频：须为横屏高清视频，比例 16:9，时长 1-2 分钟，格式 MP4，分辨率 1920×1080，视频大小 100M-800M 之间，无需配字幕，重点环节可保留现场原声，可在视频结尾录制一段简短祝福语或口号，例如：“XX 分会场祝……”。建议参与录制人员统一着装。

3. 图片：须为 JPG 格式，高清原图，大于 1M，命名为 XX 分

会场。

4. 新闻：对活动内容进行介绍，并对主要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包括但不限于：举办活动共 XX 场；服务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日活动 XX 名，其中院士 XX 名（附名单）；服务公众的总人次 XX（其中线下参加 XX 人次，线上参加 XX 人次）；主流媒体宣传情况（XX 篇），自有平台宣传情况（XX 篇）；活动主要成效和经验等。

抄送：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
